

股票代码：601016

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 年 6 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5.6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8.30 亿元，皆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债券存续期间若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偿付风险。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6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92,817,984 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5,187,388.82 元的 37.43%。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281.8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11,933,56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84,107,064.84 元的 36.2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1,193.36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截至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 5,013,0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220,574,288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17,883,393.03 元的 35.70%。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57.43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62,532.5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7,239.26 万元的比例为 109.2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88.34	58,410.71	51,518.74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057.43	21,193.36	19,281.8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5.70%	36.28%	37.4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62,532.5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57,239.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9.25%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

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7) 分红规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

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政策的制定和修改

(1) 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政策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

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导致电力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反应出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趋势。但是鉴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如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国民电力总体需求将呈下降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鼓励可再生能源行业建设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如果未来风电行业的相关支持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风电项目的业绩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等多项批准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因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电价风险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 2019 年 5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落实风电 2020 年与煤电平价上网要求，《通知》规定：对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但 2020 年底前未完成并网的，以及 2019 年、2020 年核准但 2021 年底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对

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前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并网的，则执行核准时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从 2019 年开始对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和海上风电项目全部实施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陆上风电方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包含本次募投项目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在内的部分 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在建或可预见的筹建项目未在或无法在 2020 年底并网，未来将执行平价上网；此外，公司亦存在部分 2019 年以后核准的项目，如无法按期在 2021 年底前完成并网，则未来将执行平价上网。上述事项将一定程度影响相关项目的收益水平。

海上风电方面，公司唯一的海上风电项目阳江海上风电项目相关建设正有序推进中，预计可在 2021 年底以前并网。但不排除因客观外部因素造成的工期延后，致使该项目无法按照既定时间并网，如前述情况发生，将一定程度影响项目的收益情况。

2、《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5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一是对 2019 年度已没有需国家补贴竞争配置项目总量规模的地区，在确保具备消纳条件的前提下，可开展建设与消纳能力相匹配的平价上网风电项目；二是在各地区消纳能力配置方面，在不影响已并网和核准有效项目的电力消纳基础上，测算确认的消纳能力优先向新建平价上网项目配置；三是对已核准在有效期的在建项目，如果消纳能力有限，优先落实自愿转为平价上网的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

近年来，全国的弃风率逐步下降，风电消纳能力持续向好，但不排除未来长期随着风电项目的逐步增多，致使公司部分在建项目所处区域遇到消纳能力有限的问题，致使该等地区的项目电力送出和消纳会产生一定的滞后性。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

4号），对可再生能源补贴退坡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主要条款包含：“（四）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继续实施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等上网指导价退坡机制，合理设置退坡幅度，引导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尽快实现平价上网；（六）通过竞争性方式配置新增项目。在年度补贴资金总额确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完善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市场化配置机制，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优先选择补贴强度低、退坡幅度大、技术水平高的项目。”

未来，风力发电电价逐步市场化系我国风电产业的必然趋势，因此，长期来看公司未来新开发项目存在电价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风险

（一）“弃风限电”问题风险

风力发电受到风力间歇性和波动性的影响，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较少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风力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由于电能不易储存，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8年至2020年，全国平均弃风率分别7%、4%以及3%，弃风现象得到明显好转。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滞后风险

风力发电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即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则需要上报国家财政部，由国家财政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补

贴企业目录，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

近年来，国内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发展迅速，因所有可再生能源的补贴都来自可再生能源基金，而基金来源则是工商业用户支付的每度电里包含的可再生能源附加费。鉴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以国家信用为基础，该项收入无法收回的风险极低。但目前新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国家财政部发放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时间有所滞后。若该应收账款收回时间较长，将对企业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实际的投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7%、65.61% 和 68.0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高位水平，主要是公司所属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债券融资规模较高所致。如果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出现波动，将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偿债风险。

（二）利率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建设与经营需要依托较大量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达 194.40 亿元。公司当前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定，各类债务融资的利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央行基准利率提升，则公司的财务费用将相应提高，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且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前述论证均基于现阶段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工程进度、投资成本、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自然资源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存在其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造成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海上风电项目的运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为发行人首个海上风电项目。目前国内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还处于前期探索发展阶段。海上风电与陆上风电的风机技术和发电机组基本原理相同，且相较陆上风电，依靠海上风量大、风速高的气候优势，海上风电具有利用小时数及发电效率更高的优势。但是，鉴于海陆地理条件差异，在建设和运营海上风场过程中，需考虑海上恶劣自然条件和环境条件的影响，如盐雾腐蚀、海浪载荷、海冰冲撞、台风破坏等制约因素。因此相对于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存在前期建设难度更大，后期维护成本更高等劣势。发行人在风电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和专业的建设运营团队，具备了良好的运营海上风电的能力，但是不排除因气候、自然灾害等客观因素导致该项目后期经营效益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的用地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MW风电项目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酒泉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0月21日向肃北风电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20900202000015号），该项目拟用地面积约为260,001.3平方米（合390亩）。肃北风电正按审批流程进行用地预审及用地报备，待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用地批复下发后，肃北县自然资源局将按相关供地程序及时进行供地。虽然目前该募投项目用地手续办理进展顺利，但不排除后续办理流程出现滞后，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在项目建设方面，2020年一季度，受上述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工期有所延后，其后在疫情进一步缓和及各地出台了有效的防疫措施后，公司相

关在建项目已恢复建设，当前各项目建设进度良好；运营方面，疫情出现以来对全社会用电量影响有限，未对公司运营机组的发电效率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如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存在进一步对全社会生产、服务、出行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专业从事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公司将依托已形成的综合优势，提升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2020年修订）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三、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分配政策	3
四、政策风险	6
五、经营风险	9
六、财务风险	1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0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	11
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2
目 录	14
第一章 释 义	16
一、普通术语	16
二、专业术语	19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4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4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4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63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5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91
四、资本性支出	94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9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98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01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0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15

第一章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节能风电、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光控安心	指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创业	指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阳江风电	指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节能澳洲	指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港建甘肃	指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峰风电	指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港建张北	指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青海东方	指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哈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港能张北	指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肃北风电	指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焦作风电	指	中节能焦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四川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原平风电	指	中节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协力光伏	指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风能	指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白石公司	指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通辽风电	指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口风电	指	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风电	指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风电	指	中节能（山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风电	指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来宾风电	指	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定边风电	指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风电	指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靖远风电	指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丰镇风电	指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包头风电	指	中节能（包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风电	指	中节能山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风起源	指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扬新能源	指	德令哈风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张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运维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天祝风电	指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风电	指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青龙风电	指	中节能青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济源风电	指	中节能济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澧风电	指	中节能临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水风电	指	中节能（天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风变电	指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张北二台	指	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呼蓄公司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国投	指	北京国投节能公司
运达风电	指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新能源	指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	指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	指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广核新能源	指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京能清洁能源	指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电力	指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新天绿能	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嘉泽新能	指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林业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再生能源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公司章程	指	2020年9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能投、国能投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投、国电投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内蒙古	指	内蒙古自治区
蒙西	指	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地区
蒙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东部地区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电网	指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冀北电力	指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原名为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电力	指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新疆电力	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1MWh=1,000kWh
CER	指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可认证的减排量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经营中，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营经验的项目公司，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累计装机容量计算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抵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风功率密度	指	显示场地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的。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846

注册资本：498,667.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斌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6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股票代码：601016

股票简称：节能风电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领取《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张，3,000,000 手。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七)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6月2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25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1年6月21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013,052,000 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3,000,000 手。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节能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59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节能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64016”，配售简称为“节能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 1 手“节能配债”的价格为 1,000 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00 元），超过 1 手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节能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节能风电”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节能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4)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预

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事项以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大公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三）承销方式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四）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	51.00
会计师费用	97.00
律师费用	63.6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及路演推荐费	132.90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1、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6月17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6月18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6月2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6月22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6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6月2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6月25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和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的限制。

(二十七) 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

2、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债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二十八) 违约事项

1、构成违约情形

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约定，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仲裁。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3052221
传真	010-83052204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李婉璐、李宁
项目协办人	李中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	吴鹏、曹晴来、马梦琪、沙云皓
电话	010-60836916
传真	010-60836960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王传宁、高司雨
电话	18910119966、13488698955
传真	(8610) 5776-3777

(四)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25 层
经办会计师	黄丽琼、刘斌
电话	010-68179990、13911042054
传真	010-88217272

(五) 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1001
经办会计师	张国华、董卫霞

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六)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吕柏乐
住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外文大厦 A 座 3 层
签字评级人员	李婷婷、王鹏
电话	010-67413300
传真	010-67413555

(七)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第三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86,672,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112,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5,560,000 股：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112,000	16.67%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574,503,410	11.52%
3、其他内资持股	256,608,590	5.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588,510	4.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20,080	1.1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5,560,000	83.33%
三、股份总数	4,986,672,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中国节能	国有法人	48.18%	2,402,526,319	506,230,319
2	社保基金	国家	4.65%	231,935,546	-
3	国开金融	国有法人	4.32%	215,626,121	-
4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新回报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0,321,285	80,321,285
5	张松明	境内自然人	1.10%	55,020,080	55,020,08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5%	52,355,806	-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沪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6,144,578	36,144,578
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30,000,000	-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24,187,285	24,096,385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24,120,385	24,096,385
	合计	-	63.20%	3,152,237,405	725,909,032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节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节能的前身是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1988年，国家计委节约能源计划局部分机构和人员组建成立“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并在国家计划中单列，1989年正式注册成立。1994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节能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直接由国家计委负责管理。1999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国家计委脱钩，由中央企业工委直接领导。2003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改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之一，也是我国节能环保领域内唯一一家国家级投资公司。2010年3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152号），同意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与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实行联合重组，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2010年5月5日，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鑫
成立时间	1989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770,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利用节能、节材、环保、新能源和替代

类别	基本情况
	能源的项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节电设备的生产与租赁；建设项目监理、评审、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物资设备的代购、代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节能的总资产为 17,258,025.63 万元，净资产为 5,310,378.7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159.61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国务院国资委已将持有的中国节能 9.51% 的股份转至社保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第四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9】第 0355 号、勤信审字【2020】第 0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2014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56.56	142,140.35	192,874.94
应收票据	15,980.90	6,553.21	6,595.47
应收账款	343,102.01	250,975.74	188,149.63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2,744.57	2,267.10	1,654.85
其他应收款	6,622.11	2,018.33	1,425.47
存货	14,143.74	13,936.50	13,806.75
其他流动资产	24,369.63	17,845.51	19,706.11
流动资产合计	618,019.51	435,736.75	424,213.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1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	1,211.28	-
长期应收款	5,352.26	5,412.41	4,238.28
长期股权投资	6,561.78	1,350.85	419.28
固定资产	1,539,169.44	1,431,664.68	1,371,202.67
在建工程	844,784.52	322,483.51	231,299.79
无形资产	21,323.24	16,514.24	16,331.52
开发支出	23.58	23.58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1.06	3,185.11	1,20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3.68	2,917.62	1,34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59.67	130,470.79	96,95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410.52	1,915,234.07	1,724,217.72
资产总计	3,308,430.02	2,350,970.83	2,148,43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19.51	8,228.00	1,711.20
衍生金融负债	5,669.34	4,939.17	1,851.27
应付票据	8,078.04	10,370.49	32,825.14
应付账款	234,828.74	118,226.98	60,273.55
合同负债	62.92		
预收款项	317.31	387.61	382.72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5	894.22	741.43
应交税费	6,282.69	5,485.43	4,927.38
其他应付款	18,719.63	24,045.48	23,31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45.00	133,178.79	127,005.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9.51	1,021.28	-
流动负债合计	437,995.23	306,777.47	253,031.38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8,822.49	1,101,353.53	997,496.51
应付债券	102,029.85	10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5,252.24	6,130.10	-
预计负债	-	94.0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5.95	6,006.78	4,014.23
递延收益	19,867.93	22,017.69	24,14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988.46	1,235,602.15	1,125,660.56
负债合计	2,251,983.69	1,542,379.62	1,378,691.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8,667.20	415,556.00	415,556.00
资本公积	239,721.70	117,248.17	117,248.17
其它综合收益	-2,467.19	-3,930.14	-3,535.26
盈余公积	24,930.76	20,222.71	15,846.53
未分配利润	222,134.96	186,248.03	151,49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987.43	735,344.77	696,610.74
少数股东权益	73,458.91	73,246.44	73,12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446.33	808,591.21	769,73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8,430.02	2,350,970.83	2,148,430.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66,721.33	248,737.07	237,606.74
营业成本	127,788.55	118,389.08	110,862.46
税金及附加	1,748.52	1,539.08	1,429.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0,569.86	11,038.16	10,021.35
研发费用	1,308.33	416.99	166.14
财务费用	51,357.66	47,318.42	45,439.95
加：其他收益	7,456.57	5,971.72	5,267.09
投资收益	3.31	31.58	55.10
资产减值损失	-706.13	-	6,566.12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信用减值损失	-3,441.45	-1,899.38	-
资产处置收益	521.32	1.14	1.94
营业利润	77,782.02	74,140.39	68,445.08
加：营业外收入	352.90	1,520.72	2,647.01
减：营业外支出	926.05	964.57	139.10
利润总额	77,208.87	74,696.54	70,952.99
减：所得税	10,691.98	9,877.95	11,246.64
净利润	66,516.89	64,818.60	59,706.35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16.89	64,818.60	59,706.35
减：少数股东损益	4,728.55	6,407.89	8,18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88.34	58,410.71	51,518.74
加：其他综合收益	1,511.52	-719.29	-5,722.02
综合收益总额	68,028.41	64,099.31	53,984.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77.12	6,083.49	7,470.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3,251.29	58,015.82	46,513.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16.01	212,306.53	200,95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3.57	5,221.35	5,7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59	3,664.57	3,1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09.17	221,192.45	209,8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5.44	21,968.73	21,52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3.42	13,684.77	12,7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9.21	23,300.07	21,3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51	4,838.49	3,6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1.59	63,792.05	59,2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7.58	157,400.39	150,53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03	1,365.46	45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77	12,532.76	2,562.92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80	13,898.22	3,01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760.91	249,175.55	174,52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7.62	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97	4,197.03	9,91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45.50	254,272.58	184,4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55.70	-240,374.36	-181,4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05.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040.15	273,923.60	286,62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9,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745.36	273,923.60	356,20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473.29	148,880.76	218,05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13.44	80,350.19	70,87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4.00	1,921.96	85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21	4,977.06	1,4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22.94	234,208.01	290,4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2.42	39,715.59	65,79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3.45	700.74	-1,96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27.75	-42,557.64	32,953.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47.16	182,604.80	149,65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74.91	140,047.16	182,604.8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3,930.14	-	20,222.71	-	186,248.03	735,344.77	73,246.44	808,59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3,930.14	-	20,222.71	-	186,248.03	735,344.77	73,246.44	808,59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111.20	-	-	-	122,473.53	-	1,462.95	-	4,708.05	-	35,886.93	247,642.66	212.46	247,85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2.95	-	-	-	61,788.34	63,251.29	4,777.12	68,028.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11.20	-	-	-	122,473.53	-	-	-	-	-	-	205,584.73	-	205,584.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111.20	-	-	-	122,473.53	-	-	-	-	-	-	205,584.73	-	205,584.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708.05	-	-25,901.41	-21,193.36	-4,564.66	-25,758.0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708.05	-	-4,708.05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1,193.36	-21,193.36	-4,564.66	-25,758.01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8,667.20	-	-	-	239,721.70	-	-2,467.19	-	24,930.76	-	222,134.96	982,987.43	73,458.91	1,056,446.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3,535.26	-	15,846.53	-	151,495.29	696,610.74	73,128.26	769,73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3,535.26	-	15,846.53	-	151,495.29	696,610.74	73,128.26	769,73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94.89	-	4,376.17	-	34,752.73	38,734.02	118.19	38,852.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94.89	-	-	-	58,410.71	58,015.82	6,083.49	64,099.3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376.17	-	-23,657.97	-19,281.80	-5,965.30	-25,247.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76.17	-	-4,376.17	-	-	-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9,281.80	-19,281.80	-5,965.30	-25,247.1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3,930.14	-	20,222.71	-	186,248.03	735,344.77	73,246.44	808,591.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1,469.78	-	12,490.22	-	121,617.34	668,381.50	71,287.60	739,66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1,469.78	-	12,490.22	-	121,617.34	668,381.50	71,287.60	739,66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05.03	-	3,356.32	-	29,877.96	28,229.24	1,840.66	30,069.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005.03	-	-	-	51,518.74	46,513.71	7,470.62	53,984.3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56.32	-	-21,640.78	-18,284.46	-5,629.96	-23,914.4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56.32	-	-3,356.32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8,284.46	-18,284.46	-5,629.96	-23,914.43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48.17	-	-3,535.26	-	15,846.53	-	151,495.29	696,610.74	73,128.26	769,739.00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89.60	21,347.02	99,878.12
应收账款	-	15.91	-
预付款项	173.78	127.22	3.73
其他应收款	234,857.39	202,147.79	181,002.66
存货	39.42	13.03	-
流动资产合计	361,860.19	223,650.98	280,884.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21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	1,211.28	-
长期应收款	937,366.47	568,377.65	457,151.80
长期股权投资	625,660.64	563,568.70	583,821.58
固定资产	356.64	1,105.16	1,201.21
无形资产	100.49	24.07	30.75
长期待摊费用	182.87	244.05	45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579.15	85,789.93	78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0,457.53	1,220,320.84	1,044,657.01
资产总计	2,012,317.73	1,443,971.82	1,325,54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19.51	7,828.00	711.20
应付票据	8,078.04	10,370.49	28,982.98
应付账款	166.45	201.67	303.34
预收款项	-	-	17.05
合同负债	8.20		
应付职工薪酬	220.38	176.06	155.70
应交税费	102.06	99.40	46.18
其他应付款	8,214.96	31,886.23	20,55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445.87	71,663.00	60,669.50
流动负债合计	96,155.47	122,224.85	111,444.69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8,668.34	567,744.00	484,563.00
应付债券	102,029.85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收益	67.50	78.30	89.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0,765.69	667,822.30	584,652.10
负债合计	1,126,921.16	790,047.15	696,096.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8,667.20	415,556.00	415,556.00
资本公积金	239,676.06	117,202.54	117,202.54
盈余公积金	24,930.76	20,222.71	15,846.53
未分配利润	122,122.55	100,943.43	80,839.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396.57	653,924.68	629,44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317.73	1,443,971.82	1,325,541.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91.42	228.55	403.79
营业成本	174.53	173.63	384.52
税金及附加	114.29	62.53	1.35
管理费用	4,907.67	4,776.60	4,099.00
研发费用	1,231.69	341.33	166.14
财务费用	-2,286.60	-872.10	77.67
加：其他收益	19.04	10.80	-
投资收益	51,717.97	48,006.31	37,876.02
资产减值损失	-706.13		
营业利润	47,080.72	43,763.68	33,551.14
加：营业外收入	-	-	12.13
减：营业外支出	0.20	1.94	0.11
利润总额	47,080.52	43,761.74	33,563.16
净利润	47,080.52	43,761.74	33,563.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080.52	43,761.74	33,56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80.52	43,761.74	33,563.16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综合收益总额	47,080.52	43,761.74	33,563.1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7,080.52	43,761.74	33,563.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3.55	203.57	4,444.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4	1,050.92	75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79	1,254.50	5,19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11	428.80	1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0.66	3,393.06	3,10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88	0.61	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53	1,518.72	1,3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18	5,341.18	4,5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5.39	-4,086.68	63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36.10	44,554.01	30,49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42	12,015.29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95.52	56,569.91	30,99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5.24	325.32	31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905.94	74,700.00	7,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886.65	97,273.56	89,62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247.84	172,298.88	97,44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352.31	-115,728.97	-66,44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05.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844.65	187,364.00	217,25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9,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49.86	187,364.00	286,835.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408.52	86,072.70	155,468.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19.54	51,668.86	44,095.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09	122.41	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60.15	137,863.97	199,62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89.70	49,500.03	87,207.6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02.00	-70,315.63	21,399.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7.60	90,103.23	68,703.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889.60	19,787.60	90,103.2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20,222.71	100,943.43	-	653,92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20,222.71	100,943.43	-	653,92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3,111.20	-	-	-	122,473.53	-	-	-	4,708.05	21,179.12	-	231,47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080.52	-	47,080.5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3,111.20	-	-	-	122,473.53	-	-	-	-	-	-	205,584.7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3,111.20	-	-	-	122,473.53	-	-	-	-	-	-	205,584.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708.05	-25,901.41	-	-21,193.36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708.05	-4,708.0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193.36	-	-21,193.36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8,667.20	-	-	-	239,676.06	-	-	24,930.76	122,122.55	-	885,396.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15,846.53	80,839.67	-	629,44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15,846.53	80,839.67	-	629,44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376.17	20,103.76	-	24,479.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761.74	-	43,761.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376.17	-23,657.97	-	-19,281.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376.17	-4,376.17	-	-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9,281.80	-	-19,281.8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20,222.71	100,943.43	-	653,924.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12,490.22	68,917.28	-	614,16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12,490.22	68,917.28	-	614,16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56.32	11,922.38	-	15,27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563.16	-	33,563.1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356.32	-21,640.78	-	-18,284.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356.32	-3,356.3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18,284.46	-	-18,284.46
3、其他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5,556.00	-	-	-	117,202.54	-	-	-	15,846.53	80,839.67	-	629,444.74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及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张北运维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	张北风能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3	张北风电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甘肃风电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5	肃北风电	甘肃肃北县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6	内蒙风电	内蒙古兴和县	内蒙古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7	内蒙风昶源	内蒙古察右后旗	内蒙古察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通辽风电	内蒙古奈曼旗	内蒙古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青海东方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新疆风电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哈密风电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12	天祝风电	甘肃天祝县	甘肃天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13	五峰风电	湖北五峰县	湖北五峰县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100%		设立
14	四川风电	四川剑阁县	四川剑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15	靖远风电	甘肃靖远县	甘肃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16	广西风电	广西博白县	广西博白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17	浙江风电	浙江嵊州市	浙江嵊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18	丰镇风电	内蒙古丰镇市	内蒙古丰镇市	风电生产、销售、供热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19	节能澳洲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	100%		设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20	河南风电	河南尉氏县	河南尉氏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1	定边风电	陕西定边县	陕西定边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2	钦州风电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3	锡林郭勒盟风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4	德令哈风电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张家口风电	河北张家口市	河北张家口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6	阳江风电	广东阳江市	广东阳江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7	山西风电	山西壶关县	山西壶关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8	包头风电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内蒙古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29	焦作风电	河南温县	河南温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30	来宾风电	广西忻城县	广西忻城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31	青龙风电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河北青龙满族自治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32	原平风电	山西省原平市	山西省原平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33	风扬新能源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		设立
34	山东风电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5%	25%	设立
35	港能张北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		设立
36	港建张北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		设立
37	港建甘肃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		设立
38	白石公司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公司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山西风电	新设
包头风电	新设
焦作风电	新设
来宾风电	新设
青龙风电	新设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原平风电	新设
山东风电	新设
风扬新能源	新设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1	1.42	1.68
速动比率	1.38	1.37	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7	65.61	64.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0	54.71	52.5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0	1.13	1.51
存货周转率	9.10	8.53	8.11
总资产周转率	0.09	0.11	0.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28	0.38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4	-0.10	0.0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0.49%	0.17%	0.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9	3.70	3.87
---------------	------	------	------

注 1：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二)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	0.141	0.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	0.135	0.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8.19	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6	7.87	7.16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3.99	-230.68	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1.54	2,150.43	2,19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54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928.6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7.84	777.68	2,452.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7	16.8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31	-948.49	-1,051.72
所得税影响额	-259.99	-394.76	-888.98
合计	1,305.37	2,302.22	2,706.50

第五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056.56	6.38	142,140.35	6.05	192,874.94	8.98
应收票据	15,980.90	0.48	6,553.21	0.28	6,595.47	0.31
应收账款	343,102.01	10.37	250,975.74	10.68	188,149.63	8.76
预付款项	2,744.57	0.08	2,267.10	0.10	1,654.85	0.08
其他应收款	6,622.11	0.20	2,018.33	0.09	1,425.47	0.07
存货	14,143.74	0.43	13,936.50	0.59	13,806.75	0.64
其他流动资产	24,369.63	0.74	17,845.51	0.76	19,706.11	0.92
流动资产合计	618,019.51	18.68	435,736.75	18.53	424,213.23	19.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11.28	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	0.04	1,211.28	0.05	-	-
长期应收款	5,352.26	0.16	5,412.41	0.23	4,238.28	0.20
长期股权投资	6,561.78	0.20	1,350.85	0.06	419.28	0.02
固定资产	1,539,169.44	46.52	1,431,664.68	60.90	1,371,202.67	63.82
在建工程	844,784.52	25.53	322,483.51	13.72	231,299.79	10.77
无形资产	21,323.24	0.64	16,514.24	0.70	16,331.52	0.76
开发支出	23.58	0.00	23.58	0.00	-	-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841.06	0.09	3,185.11	0.14	1,208.06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83.68	0.16	2,917.62	0.12	1,348.25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59.67	7.98	130,470.79	5.55	96,958.58	4.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0,410.52	81.32	1,915,234.07	81.47	1,724,217.72	80.25
资产总计	3,308,430.02	100.00	2,350,970.83	100.00	2,148,430.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2,148,430.94 万元、2,350,970.83 万元和 3,308,430.0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比超过 80%。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

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符合电力行业的基本特征。电力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传统的火电、水电企业，还是近年兴起的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企业，均在业务的高速成长期内投入大量资本，以完成电力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2,874.94 万元、142,140.35 万元和 211,056.56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8.98%、6.05%和 6.38%，主要为银行存款。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下降 26.30%，主要系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提高 48.48%，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资金整体实力有较大补充，以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0.00%	0.12	0.00%	0.26	0.00%
银行存款	209,174.91	99.11%	140,047.04	98.53%	182,604.54	94.68%
其他货币资金	1,881.65	0.89%	2,093.19	1.47%	10,270.14	5.32%
合计	211,056.56	100.00%	142,140.35	100.00%	192,874.94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986.93	16.10%	37,006.97	26.04%	41,797.05	21.6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复垦工作保证金、办公室租金的押金等。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6,595.47 万元、6,553.21 万元和 15,980.90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 0.31%、0.28%和 0.48%，主要为电网公司以票据形式支付的电价款。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显著高于报告期各年末，主要系当期年底集中承兑比例少于往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149.63 万元、250,975.74 万元和 343,102.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6%、10.68%和 10.37%，主要为应收电网公司的标杆电价款及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1) 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电网公司，客户数量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先对所有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 0.1%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保证金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以下同)	0.00	0.00
6个月-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 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处理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评估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 0.1% 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所有应收电费款进行分析评估, 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评估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不属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020年, 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分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 (国内)、电力销售应收账款 (国外)、

除电力应收账款外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应收账款不同组合分别计提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以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部分作为信用特征
组合 3	除组合 1、2 以外其他应收款项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内）主要包括应收标杆电费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客户集中为各地电网公司及其他电力销售客户，客户数量较为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应收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欠款方为电网公司，电网公司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账龄较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

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国外)主要为澳大利亚电厂售电款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子公司)，欠款方为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商有限公司），电费按周结算，四周后付款，由 Australia Energy Market Operator Ltd 向澳大利亚电厂开具 Recipient Created Tax Invoice（税务发票），发票中注明付款时间，付款时间在发票日后一周内，客户信用及支付记录较好。

组合 3 为除组合 1、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主要为供热款，为给小区居民供热所收款项，客户主要为代理小区居民所收供热费用，根据以往情况其存在可回收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2) 同行业可比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电费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业	新能源对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600956.SH	新天绿能	风电及燃气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019 年以来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标杆电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600163.SH	中闽能源	风力发电为主业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1798.HK	大唐新能源	风力发电为主业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其他款项根据拨备矩阵进行减值分析，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2019 年不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3 年以内均为 0.00%，3 年以上为 1.78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业	新能源对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0916.HK	龙源电力	风力发电为主业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其他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2019年不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1年以内为0.00%；1至2年为2.24%；2至3年为50%，3年以上为100%。
601619.SH	嘉泽新能	风力发电为主业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以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10%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的判断标准。针对账龄组合，0至6个月预期损失率0.94%、7至12个月预期损失率1.29%、1至2年预期损失率1.76%、2-3年预期损失率2.41%、3年以上3.2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时点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556.69	100.00	3,454.68	1.00	343,10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6,556.69	100.00	3,454.68	1.00	343,102.01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975.74	100.00	-	-	250,97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0,975.74	100.00	-	-	250,975.74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149.63	99.51	-	-	188,14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8.64	0.49	928.64	100.00	-
	合计	189,078.27	100.00	928.64	0.49	188,149.63

2020年，考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实际各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

对风力发电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包括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部分）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境内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按照 1.00% 的计提比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公司对国外电力销售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龄情况			性质
		账龄明细	金额	占比	
1	甘肃电力	1 年以内	37,898.44	42.45%	应收电费款
		1-2 年	34,800.21	38.98%	
		2-3 年	13,747.74	15.40%	
		3-4 年	2,821.52	3.16%	
		合计	89,267.90	100.00%	
2	新疆电力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 年以内	25,695.47	43.94%	应收电费款
		1-2 年	24,127.22	41.26%	
		2-3 年	8,658.34	14.81%	
		3-4 年	-	-	
		合计	58,481.03	100.00%	
3	新疆电力哈密供电公司	1 年以内	27,686.45	50.88%	应收电费款
		1-2 年	21,504.82	39.52%	
		2-3 年	5,220.20	9.59%	
		3-4 年	-	-	
		合计	54,411.47	100.00%	
4	冀北电力	1 年以内	28,650.06	54.22%	应收电费款
		1-2 年	22,068.09	41.76%	
		2-3 年	2,126.01	4.02%	
		3-4 年	-	-	
		合计	52,844.16	100.00%	
5	内蒙古电力	1 年以内	16,480.59	55.66%	应收电费款
		1-2 年	8,725.33	29.47%	
		2-3 年	2,707.79	9.14%	
		3-4 年	1,696.85	5.73%	
		合计	29,610.55	100.00%	

序号	欠款单位	账龄情况			性质
		账龄明细	金额	占比	
前五大合计		1年以内	136,411.00	47.93%	
		1-2年	111,225.68	39.08%	
		2-3年	32,460.07	11.40%	
		3-4年	4,518.37	1.59%	
		合计	284,615.11	100.00%	

5) 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负担；高出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非补贴电费和新能源补贴电费构成，其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对应关系如下：

非补贴电费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1,596.46	134,871.17	136,922.78
应收账款	29,474.40	17,875.01	15,968.37
主营业务增长率	4.99%	-1.50%	40.31%
应收账款增长率	64.89%	11.94%	12.27%

新能源补贴电费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4,350.10	113,104.82	100,120.22
应收账款	313,494.53	232,957.68	172,171.08
主营业务增长率	9.94%	12.97%	13.10%
应收账款增长率	34.57%	35.31%	52.75%

根据上述数据对比，非补贴电费方面，鉴于其账期基本稳定，2018年与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增长率，主要原因为：（1）由于澳洲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其平均电价大幅下降，公司2020年非补贴电费收入增长幅度较低；（2）五峰项目为新投产项目分批建设分批转固，按照湖北电网公司规定整体项目完成并网性能测试之后才能办理转商运营手续，办理转商手续后才予以结算标杆电费，公司预计2021年3月份完成转商手续；（3）包头项目购售电协

议签署时间较晚，因此 2020 年末未能收回非补贴电费，上述非补贴电费已于 2021 年初收回。新能源补贴电费方面，鉴于其账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增长率显著高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高，主要原因为：（1）应收账款中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收回期限较长，新增金额显著高于回收金额；（2）随着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增长，致使对应收账款增长；（3）2020 年度末部分项目由于电网公司结算原因导致非补贴电费应收账款增长。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5.47 万元、2,018.33 万元和 6,622.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0.09% 和 0.20%。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幅显著，主要系支付保证金所致。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06.75 万元、13,936.50 万元和 14,14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59% 和 0.43%，主要为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等，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920.22	91.35%	12,691.15	91.06%	12,374.06	89.62%
周转材料	523.18	3.70%	521.80	3.74%	436.61	3.16%
在途物资	659.49	4.66%	710.51	5.10%	995.50	7.21%
其他	40.85	0.29%	13.03	0.09%	0.58	0.00%
合计	14,143.74	100.00%	13,936.50	100%	13,806.75	100%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工程垫付款与生物银行维护款。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风电应收合营公司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根据与合营方协议，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为满足变电设施投资建设需要，双方股东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垫付工程款，

达风变电将以未来经营积累的资金归还双方股东的垫付工程款。生物银行维护款系子公司白石公司根据与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签署的生物银行协议，向澳大利亚新州环保部支付的土地生物维护款，未来环保部根据计划逐步将此款项返还给白石公司，白石公司再将收到的退款投入到植被保护等维护工作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5,352.26 万元，占比较小。

(2) 固定资产

风电行业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主要资产集中于固定资产。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发电及相关设备、房屋建筑物、交通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1,202.67 万元、1,431,664.68 万元和 1,539,169.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82%、60.90%和 46.52%，呈稳定增长之势，主要系持续的投建风电机组投运转固所致，2020 年末占总资产比例下降主要为抢装潮下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其中，2020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 524.5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	223.00	0.01	217.13	0.02	757.30	0.06
房屋及建筑物	71,933.45	4.68	60,991.47	4.26	53,137.24	3.88
发电及相关设备	1,462,761.79	95.07	1,366,663.17	95.46	1,313,619.11	95.80
运输设备	1,868.28	0.12	1,984.94	0.14	2,013.51	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58.42	0.12	1,807.97	0.13	1,675.51	0.12
合计	1,538,644.94	100.00	1,431,664.68	100.00	1,371,202.67	100.00

注：土地为子公司白石公司在澳大利亚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核算，不计提折旧。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1,299.79 万元、322,483.51 万元和 844,784.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7%、13.72%和 25.53%，主要为发行人正在施工及尚未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风电机组。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较快，主要系受 2020 年抢装潮影响，公司加速储备项目的投资建设，投建项目及建设

投资显著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52,211.66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248,145.26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50,268.42
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	55,642.99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	38,971.90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39,700.74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766.63
定边胶泥崾先风电场工程项目	29,145.62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一期）	33,098.56
中节能尉氏 40MW 风力发电项目	5,292.60
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阿巴嘎旗集群 230MW 风电项目	866.87
中节能洗马林风电场（二期）	28,072.22
中节能青龙 70MW 风电场项目	1,504.43
中节能山西壶关县树掌风电场项目	34,250.19
忻城宿邓低风速试验风电场工程	855.21
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8,624.81
钦南风电场二期工程	3,142.93
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建设项目	28,026.12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310.54
技改和其他零星工程	5,017.29
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	16,450.01
中节能永兴 50MW 风力发电项目	2,489.42
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1,558.23
风扬德令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27,775.39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	21,080.10
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	46,833.46
中节能平原风电场工程	4,574.97
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二期工程	107.98
合计	844,784.52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31.52 万元、16,514.24 万元和 21,323.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70% 和 0.64%，无形资产的增长主要系新增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958.58 万元、130,470.79 万元和 263,959.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5.55% 和 7.98%，主要包含预计在一年以上抵扣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风电项目前期费用、预付土地出让款及预付工程款、设备款，不存在财务投资。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系因项目建设需要，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114,154.55	65,116.16	62,060.33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6,483.24	6,526.37	5,283.53
预付土地出让款	1,820.07	2,048.92	1,805.29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39,881.93	55,216.48	27,528.83
其他	1,619.88	1,562.87	280.61
合计	263,959.67	130,470.79	96,958.58

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风电行业仍处于抢装期，风机设备供小于求，处于卖方市场，发行人在购买风机设备时需预付设备款，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付款金额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46,932.51
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中节能五峰牛庄风电场工程项目	23,881.44
中节能温县 100MW 风电场项目	9,517.35
中节能原平长梁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6,483.28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4,484.31
德令哈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646.68
中节能尉氏县 40MW 风力发电项目	10,594.58
中节能平原风电场工程	12,658.27

项目名称	预付款金额
奈曼50MW风电供热项目	2,377.37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B区200兆瓦项目	3,910.28
风扬德令哈5万千瓦风电项目	138.15
定边胶泥崾先风电场工程项目	2,226.81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钦州市钦南风电场二期项目	1,303.56
中节能永兴50MW风力发电项目	2,630.31
其他	97.04
合计	139,881.93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19.51	0.75	8,228.00	0.53	1,711.20	0.12
衍生金融负债	5,669.34	0.25	4,939.17	0.32	1,851.27	0.13
应付票据	8,078.04	0.36	10,370.49	0.67	32,825.14	2.38
应付账款	234,828.74	10.43	118,226.98	7.67	60,273.55	4.37
预收款项	317.31	0.01	387.61	0.03	382.72	0.03
合同负债	62.92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92.55	0.05	894.22	0.06	741.43	0.05
应交税费	6,282.69	0.28	5,485.43	0.36	4,927.38	0.36
其他应付款	18,719.63	0.83	24,045.48	1.56	23,313.70	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745.00	6.38	133,178.79	8.63	127,005.00	9.21
其他流动负债	2,279.51	0.10	1,021.28	0.07	-	-
流动负债合计	437,995.23	19.45	306,777.47	19.89	253,031.38	18.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8,822.49	73.22	1,101,353.53	71.41	997,496.51	72.35
应付债券	102,029.85	4.53	100,000.00	6.48	100,000.00	7.25
长期应付款	35,252.24	1.57	6,130.10	0.40	-	-
预计负债	-	-	94.05	0.0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5.95	0.36	6,006.78	0.39	4,014.23	0.29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19,867.93	0.88	22,017.69	1.43	24,149.82	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3,988.46	80.55	1,235,602.15	80.11	1,125,660.56	81.65
负债合计	2,251,983.69	100.00	1,542,379.62	100.00	1,378,691.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总负债分别为 1,378,691.94 万元、1,542,379.62 万元和 2,251,983.69 万元。结构上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由风电行业及发行人融资结构的特性决定的，也和发行人以固定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适应。除自有资金以外，主要通过长期借款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 衍生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851.27 万元、4,939.17 万元和 5,669.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3%、0.32%和 0.25%。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持有的衍生金融负债系 2016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持有汇率远期合约和利率掉期合约。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825.14 万元、10,370.49 万元和 8,078.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8%、0.67%和 0.36%。应付票据主要为以票据形式支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其变动受到公司风电场建设进度、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以及票据到期结算情况影响。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8.41%，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273.55 万元、118,226.98 万元和 234,828.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7%、7.67%和 10.43%。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应付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313.70 万元、24,045.48 万元和

18,719.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9%、1.56%和 0.83%，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风电场投建项目的增加致使对外债务融资额增加，导致应付利息相应增加；（2）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的应付股利增加。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利息根据准则调整重分类至其他应付科目及应付质保金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3,733.37	3,530.13
应付股利	17,161.43	15,360.77	11,317.43
其他应付款	1,558.20	4,951.34	8,466.13
其中：质保金	512.81	4,155.92	412.93
职工款项	126.62	150.34	38.55
履约保证金	24.26	55.87	58.52
预提费用	7.24	3.60	130.17
应付金风科技反向保理业务款项	-	-	7,518.02
其他	887.27	585.61	307.95
合计	18,719.63	24,045.48	23,313.7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7,005.00 万元、133,178.79 万元和 143,74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21%、8.63%和 6.38%，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97,496.51 万元、1,101,353.53 万元和 1,648,822.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2.35%、71.41%和 73.22%。长期借款是风电行业主要的融资方式，伴随风电场装机规模的逐步增加而增加。发行人通常根据在建项目的进度从银行取得借款，而此类项目借款的期限通常在 10 年以上。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装机规模逐步增加、在建项目逐步推进及新项目的开工，发行人的长期借款规模逐步增大。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2,029.8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7.25%、6.48%和 4.53%，主要系发行人对外发行的公司债券，2020 年末应付债券上升，主要为期末计提的债券利息。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130.10 万元和 35,252.2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40%和 1.57%，公司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0 年末，张北风电、张北运维分别以其运营项目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和 3 亿元。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4) 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4,149.82 万元、22,017.69 万元和 19,867.9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75%、1.43%和 0.88%，呈小幅下滑之势，主要系前期的政府补助逐步确认损益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1	1.42	1.68
速动比率	1.38	1.37	1.62
现金比率	0.52	0.48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07	65.61	64.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6.00	54.71	52.5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10	0.0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9	3.70	3.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42 和 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1.37 和 1.38，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存在一定波动性，2019 年末存在小幅下滑，主要系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幅较大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

动比率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17%、65.61%和 68.07%，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持续的新项目投建，导致对应的债务融资额度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1.13	1.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9.10	8.53	8.1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11	0.1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1.13 和 0.90，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电网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逐年增加致使应收账款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1、8.53 和 9.10，总体呈上升趋势。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11、0.09，总体保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6 亿元、24.87 亿元和 26.67 亿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 亿元、5.84 亿元和 6.18 亿元。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逐年增长的装机规模、发电量及发电效率，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持续增长态势。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板块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265,946.56	99.71	247,976.00	99.69	237,043.01	99.76
其他业务	774.76	0.29	761.07	0.31	563.74	0.24
合计	266,721.33	100.00	248,737.07	100.00	237,606.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	64,031.62	24.08	63,462.76	25.59	68,287.31	28.81
甘肃	56,006.24	21.06	58,023.52	23.40	61,716.41	26.04
新疆	74,161.16	27.89	60,042.72	24.21	43,148.71	18.20
中国其他地区	53,512.08	20.12	39,275.69	15.84	35,630.37	15.03
澳大利亚	18,235.48	6.86	27,171.30	10.96	28,260.20	11.92
合计	265,946.56	100.00	247,976.00	100.00	237,04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043.01 万元、247,976.00 万元和 265,946.56 万元，各期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报告期内，伴随发行人整体装机容量、发电量的增长以及国内“弃风限电”情况的好转，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碳减排量销售收入，其余部分为技术服务收入等，该等收入占比较小。

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我国的河北、甘肃、新疆区域，该等区域为发行人风电场的主要投运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河北、甘肃、新疆区域电力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整体电力业务收入的 73.05%、73.20%和 73.02%，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位于四川、青海、蒙东、蒙西等区域以及澳洲的风电项目逐步投产，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覆盖区域及规模。

（二）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按业务板块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38,717.77	99.85	130,086.80	99.80	126,504.97	99.81
其他业务	215.00	0.15	261.19	0.20	239.31	0.19
合计	138,932.77	100.00	130,347.99	100.00	126,744.2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电力	52.16%	-0.30%	52.46%	-0.91%	53.37%	2.40%

其他业务	27.75%	-6.57%	34.32%	-8.13%	42.45%	-31.23%
小计	52.09%	-0.31%	52.40%	-0.94%	53.34%	2.25%

风电企业的主要营业成本来自于发电机组的折旧及人员成本，相对固定，因此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系风电机组的运营效率高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26,504.97 万元、130,086.80 万元和 138,717.7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37%、52.46%和 52.16%。2019 年度，受一季度河北省、甘肃省风资源下降导致的营业收入下滑影响，其毛利率出现下降。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0.3 个百分点，主要系澳洲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其平均电价大幅下降所致。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毛利率
600956.SH	新天绿能	27.83%
600163.SH	中闽能源	55.79%
1798.HK	大唐新能源	不适用
0916.HK	龙源电力	不适用
601619.SH	嘉泽新能	57.11%
平均		46.91%
节能风电		52.40%

注：大唐新能源及龙源电力的财务报表披露标准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同，无法按照相同方法计算毛利率，其中大唐新能源 2019 年的营业总收入为 832,477.90 万元，总营业支出为 517,312.70 万元；龙源电力 2019 年的营业总收入为 2,760,826.20 万元，总营业支出为 1,843,772.10 万元。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划分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河北	52.09%	3.16%	48.93%	-3.56%	52.49%	-1.00%
甘肃	48.72%	1.43%	47.29%	-3.07%	50.36%	2.32%
新疆	59.38%	-0.09%	59.47%	7.35%	52.12%	6.75%
中国其他地区	59.36%	1.58%	57.78%	-1.48%	59.26%	0.57%
澳大利亚	12.50%	-36.08%	48.58%	-7.95%	56.53%	-
合计	52.16%	-0.30%	52.46%	-0.91%	53.37%	2.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区域不同时间内，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鉴于风电场的营业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的直接影响因素系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间接影响因素系当地上网电价、当地风机平均利用小时数。

2018年，发行人中国其他地区的毛利率最高，主要系当期蒙东、蒙西地区的发电利用小时数及上网电价较高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河北、甘肃毛利率均有所降低，主要因为河北和甘肃在当年一季度风资源减少导致的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澳大利亚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因为澳洲项目于2018年2月份在建工程转固运营，运营当月不提折旧，因此2019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020年度，发行人澳大利亚地区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地用电需求下降致使平均上网电价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河北	2,044	2,060	2,246
新疆	2,334	2,189	2,147
甘肃	2,167	2,129	2,193
青海	1,562	1,682	1,719
蒙东	2,463	2,342	2,687
蒙西	2,747	2,842	3,169
澳洲	2,912	3,020	-
四川	2,142	2,039	-
湖北	1,848	2,0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上网电价（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度
河北	0.53	0.52	0.53
新疆	0.46	0.44	0.40
甘肃	0.40	0.42	0.45
青海	0.51	0.55	0.54
蒙东	0.50	0.48	0.50
蒙西	0.45	0.41	0.40
澳洲	0.27	0.43	0.43
四川	0.53	0.52	0.54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度
湖北	0.61	0.61	-

注：白石公司于 2020 年销售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 421,000 个，平均销售价格（含税）267.5 元/兆瓦时；2019 年销售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 491,016 个，平均销售价格（含税）224.6 元/兆瓦时；2018 年销售澳洲相关减排机制登记的碳减排证 386,699 个，平均销售价格（含税）407.1 元/兆瓦时。

（三）期间费用分析

基于电力行业的特性，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不存在销售费用。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21.35 万元、11,038.16 万元和 10,569.86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基本平稳，有小幅波动，主要系新增装机导致的管理类职工薪酬上升以及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的波动所致。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209.40	6,589.18	6,173.86
办公费	1,434.15	1,404.47	1,207.6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47.14	961.61	674.94
折旧费	547.91	710.92	821.37
差旅费	194.48	349.81	303.44
无形资产摊销	201.63	361.21	338.82
业务招待费	71.34	41.82	43.6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10	49.08	77.61
税金	-	-	17.18
维修费	37.78	30.99	87.15
其他	218.40	361.89	275.68
技术服务费	354.25	-	-
党建工作经费	22.27	177.19	-
合计	10,569.86	11,038.16	10,021.35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14 万元、416.99 万元和 1,308.33 万元，主

要系发行人公司内部立项的关于风电产业的科研课题。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显著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5,439.95 万元、47,318.42 万元和 51,357.66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项目投建带来的债务融资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及融资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2,768.47	48,694.25	45,289.91
利息收入	-1,760.90	-1,720.29	-1,422.64
汇兑损益	0.70	-	-0.94
手续费支出	73.47	105.52	109.26
融资费用	275.92	238.94	1,463.43
合计	51,357.66	47,318.42	45,439.95

（四）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566.12 万元、0 万元和 706.13 万元。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含：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1,743.64 万元，主要系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15〕93 号），但自 2016 年起，浙江省停止林地审批，经绍兴市发改委同意，项目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本期末，因相关政策未予解禁，无法继续办理延期。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梳理“十二五”以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的通知》（国能综函新能【2018】367 号）：“一、关于风电项目（一）已核准但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且未及时办理延期的，核准文件应按项目管理的规定声明作废”。对该在建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57.80 万元，主要系张北风电、张北运维、港建张北、港能张北、港建甘肃、内蒙古风电及新疆风电因为电网相关标准不断提升，部分固定资产无法满足电网技术要求，已无再利用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上述固定资产符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含：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706.13 万元。主要系河北乐亭六III海上项目（以下简称乐亭项目）由于政策原因无法推进，拟停止开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乐亭项目海上测风塔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1,899.38 万元和-3,441.45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47.01 万元、1,520.72 万元和 352.9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违约赔偿收入、与日常活动无关政府补助、保险赔偿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12	233.87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12	233.87	0.00
违约赔偿收入	0.25	367.74	1,686.03
政府补助	12.01	10.29	58.14
保险赔款	279.20	809.09	875.43
其他	46.32	99.73	27.40
合计	352.90	1,520.72	2,647.01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9.10 万元、964.57 万元和 926.05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增长较快，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张北区域子公司抗击新冠疫情捐款及扶贫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2.44	465.68	1.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44	465.68	1.69

对外捐赠	820.52	94.08	87.38
其他	23.10	404.81	50.04
合计	926.05	964.57	139.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16.01	212,306.53	200,95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3.57	5,221.35	5,7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59	3,664.57	3,1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09.17	221,192.45	209,8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5.44	21,968.73	21,52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3.42	13,684.77	12,7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9.21	23,300.07	21,3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51	4,838.49	3,6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1.59	63,792.05	59,2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7.58	157,400.39	150,53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03	1,365.46	45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77	12,532.76	2,56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80	13,898.22	3,01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760.91	249,175.55	174,52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7.62	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97	4,197.03	9,91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45.50	254,272.58	184,4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55.70	-240,374.36	-181,4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05.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040.15	273,923.60	286,62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9,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745.36	273,923.60	356,20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473.29	148,880.76	218,05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13.44	80,350.19	70,87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4.00	1,921.96	85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21	4,977.06	1,4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22.94	234,208.01	290,4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2.42	39,715.59	65,796.6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3.45	700.74	-1,965.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27.75	-42,557.64	32,953.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047.16	182,604.80	149,651.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174.91	140,047.16	182,604.80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416.01	212,306.53	200,95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23.57	5,221.35	5,72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9.59	3,664.57	3,1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609.17	221,192.45	209,83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5.44	21,968.73	21,520.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3.42	13,684.77	12,74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9.21	23,300.07	21,3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3.51	4,838.49	3,6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1.59	63,792.05	59,2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17.58	157,400.39	150,539.55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发电业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随并网发电项目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39.55 万元、157,400.39 万元和 139,717.58 万元，2020 年存在小幅下滑，主要系当期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款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净利润，符合电力企业的特征。

（二）投资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6.03	1,365.46	450.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77	12,532.76	2,56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9.80	13,898.22	3,01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7,760.91	249,175.55	174,52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7.62	9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6.97	4,197.03	9,91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45.50	254,272.58	184,43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055.70	-240,374.36	-181,417.69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17.69万元、-240,374.36万元和-766,055.70万元，主要系用于风电场建设的资本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705.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040.15	273,923.60	286,623.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69,5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745.36	273,923.60	356,20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0,473.29	148,880.76	218,05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13.44	80,350.19	70,87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4.00	1,921.96	85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6.21	4,977.06	1,4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222.94	234,208.01	290,40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522.42	39,715.59	65,796.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796.63万元、39,715.59万

元和 694,522.42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设备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进行购置土地使用权、风机设备、项目工程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4,520.30 万元、249,175.55 万元和 757,760.91 万元。

2、股权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股权资本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风电场项目建设。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期初及上年（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	51,028,0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21,188,317.36
应收账款	1,270,160,317.36		
应收利息	3,469,500.00	其他应收款	19,690,095.3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20,595.35		
固定资产	12,209,978,110.97	固定资产	12,209,978,110.97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448,654,074.28	在建工程	3,448,654,074.2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172,105,954.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0,486,520.34
应付账款	978,380,566.34		
应付利息	19,144,853.71	其他应付款	105,432,934.32
应付股利	65,411,921.27		
其他应付款	20,876,159.34		
长期应付款	102,661,940.69	长期应付款	102,661,940.69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109,881,246.40	管理费用	108,375,581.44
		研发费用	1,505,664.96

2、2019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账面价值（元）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12,800.00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年初(2019 年 1 月 1 日)及上期(2018 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47,450,958.95	应收票据	65,954,653.29
		应收账款	1,881,496,30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30,986,881.21	应付票据	328,251,408.91
		应付账款	602,735,472.30
资产减值损失	65,661,21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65,661,214.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8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3、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3,876,119.84		3,384,615.13	
合同负债			491,504.71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8 及 2019 年，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风力发电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包括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部分）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该部分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由不计提变更为电力销售应收账款依据预期损失情况，运用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风力发电电力销售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 2020 年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应收账款	-34,546,814.84
2	信用减值损失	-34,414,496.25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存在 1 笔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	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白石公司	金风科技	28,617.99	2018.12	5 年	一般担保	否	0	本身系反担保

白石公司因白石风电场 1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西太平洋银行、交通银行悉尼分行及中国农业银行悉尼分行组成的银团贷款，合同约定以白石公司所有资产抵押、发行人及金风科技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节能澳洲及 WHITE ROCK WIND FARM NEW (HOLDING) PTY LTD 持有白石公司股权质押等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白石公司就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和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双方母公司”）对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的贷款担保事项分别向双方母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同时，通过签订从属协议的方式将该反担保债权的优先级设置为低于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提供担保的级次，以确保反担保并不影响双方母公司为白石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偿债顺序及违约风险。

上述担保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1、广西博白项目诉讼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下称“基金会”）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为由向广西省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玉林中院”）对广西风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下称“广西林业厅”）提起诉讼。基金会诉称，广西林业厅依据尚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批准的确界方案向广西风电颁发了桂林审政字[2017]290 号《准予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认定广西风电的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导致保护区被非法侵占；广西风电为建设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非法使用了那林镇佑邦村和那林村的林地，截至 2018 年 6 月，该风电场

项目共占用、损毁保护区林地达 9.83 公顷。基金会提出了要求判决广西风电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对那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破坏行为；以及要求判决广西风电和广西林业厅采取措施对因其违法行为而破坏了的那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者判决广西风电和广西林业厅承担那林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诉讼请求。

玉林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8)桂 09 民初 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基金会的起诉。基金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民事诉讼尚未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广西风电及时停止了在上述区域内工程建设，并聘请了相关机构对上述区域积极进行环境及生态修复。广西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说明材料，确认“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回填原开挖的基坑，并进行复绿修复，对已建设的道路边坡进行修正和植被恢复，复绿效果较好；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规模的批复》（桂发改能源〔2019〕860 号），同意对风机选址作进一步优化，取消 12 个涉及自然保护区的机位，同时改用较大容量的机组；同意云飞嶂项目建设规模由 100MW 变更为 99.96MW，安装 28 台单机容量为 3.57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投资规模由 89,182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 5,800 万元）变更为 86,854 万元（不含送出工程投资 5,696 万元），其余事项不变。并陆续取得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玉林市水利局等政府部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云飞嶂项目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后续审批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云飞嶂项目重新调整后的实施方案已避开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方案装机规模基本不变，亦不会对项目收益情况造成影响。

综上，本案已被法院一审驳回，二审尚未开庭，且广西风电已良好的完成了对其所占用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和环境修复工作，其云飞嶂项目在调整方案后在收益率不受影响，后续审批手续办理进程有序良好。因此，上述诉讼并未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及主营业务的完整性和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其他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及管辖法院	案由	标的及金额	目前的进展情况（判决或裁决主要内容）
1	李升金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王极兰、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6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3,457,940.24 元	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首次开庭
2	赵权铭	特变电工（德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2020.11.17 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 5,347,945.66 元	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首次开庭

上述未决案件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持续经营。

（三）重大期后事项

1、2021 年 1 月股权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二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授予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和科技骨干、技术人员在内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38 万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1.75 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98,667.20 万元增加为 501,305.20 万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规模将会增大，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各种途径满足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融资成本。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预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

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紧跟国家可再生能源及风电产业发展政策，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管理为手段、规模为基础、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发扬“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严格管理、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强化“中节能风电”品牌，继续秉承“节约能源，献人类清洁绿电；保护环境，还自然碧水蓝天”企业愿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一流的绿色电力提供商。

（三）募集资金到位将推动产能扩大、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保障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项目、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顺利建设，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投产，发行人产能将会提升、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578,210.00	150,000.00
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MW 风电项目	166,524.90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00
总计	744,734.90	30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工程场址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县东平镇南侧、海陵岛东南侧海域。项目规划装机总容量为 300MW，拟布置单机容量为 5.5MW 的风电机组 55 台（其中 1 台限发 3MW），同时配套建设 1 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578,21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广东省省内电源装机以火电机组为主，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大力发展风电、

核电等新能源产业，是实现电力能源结构优化的必由之路。广东省大陆海岸线总长约 4,114.4km，海域面积 41.93 万 km²，沿海风能资源丰富，具备海上风电规模开发的场地和效益，潜力巨大。

开发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国家能源发展政策方针，对于推动可再生资源开发利用，缓解环境保护压力，实现绿色发展，满足阳江地区尤其是阳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促进地方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提高风电场近区供电能力等方面都有着重要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9,387.00	-	9,387.00
1	施工交通工程	-	6,000.00	-	6,000.00
2	大型船舶（机械）进出场费	-	1,500.00	-	1,500.00
3	施工供电工程	-	80	-	80
4	施工供水工程	-	60	-	60
5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1,300.00	-	1,300.00
6	其他	-	447	-	447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8,944.24	59,967.59	-	358,911.83
1	发电场设备及安装工程	253,660.16	47,452.92	-	301,113.08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8,493.70	955.71	-	9,449.41
3	登陆海缆工程	29,410.50	9,293.76	-	38,704.26
4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2,699.88	431.43	-	3,131.31
5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4,680.00	1,833.77	-	6,513.77
三	建筑工程	-	140,866.37	-	140,866.37
1	发电场工程	-	127,653.52	-	127,653.52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7,257.32	-	7,257.32
3	房屋建筑工程	-	2,521.03	-	2,521.03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4	交通工程	-	4.5	-	4.5
5	其他工程	-	3,430.00	-	3,430.00
四	其他费用	-	-	33,978.50	33,978.50
1	项目建设用海（地）费	-	-	3,867.21	3,867.21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15,340.13	15,340.13
3	生产准备费	-	-	1,700.06	1,700.06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	-	13,071.10	13,071.10
5	其他税费	-	-	-	-
五	基本预备费	-	-	16,294.31	16,294.31
	工程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298,944.24	210,220.96	50,272.81	559,438.01
六	价差预备费	-	-	-	-
	建设投资	298,944.24	210,220.96	50,272.81	559,438.01
七	建设期利息	-	-	18,772.11	18,772.11
八	合计	298,944.24	210,220.96	69,044.92	578,210.12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费用性支出。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11.8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8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4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39

（2）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主要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	数值	依据及合理性
装机容量	300MW	计划装机容量
设备年运行小时数	2643h	当地风资源、电力负荷、同地区风电场当前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预测

运营期（投产后）	25 年	行业平均水平
税收优惠政策	三免三减半	国税发【2009】80 号文
经营期平均电价（含增值税）元/kwh	0.85	发改委规定
折旧年限	15 年，残值率 5%	同行业平均
海域使用金	316 万元/年	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府〔2005〕92 号）

本项目主要测算基础对比当前市场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主要测算过程

项目	数值
年上网电量（MWh）	792,900.00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1,456,417.33
总成本费用（万元）	1,096,077.31
发电利润总额（万元）	433,918.3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11.89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86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44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39

（3）预计效益的可持续性

①弃风率的考虑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8 年、2019 年，广东省不存在弃风率。根据国家对于弃风情况进一步控制的大势以及对海上风电项目的支持，以及该项目所在地广东地区的近期弃风情况，预计该项目未来受到弃风影响的概率较小。

②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

国家发改委就海上风电上网电价颁布的最新政策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潮间带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75 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

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依据上述规定，该项目于2018年以前核准，并预计能在2021年底前并网，上网电价为0.85元/度（含税），符合相关规定。

③全额消纳问题

依据公司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当前投运机组所发电量均可完成全额消纳。

依据政策来看，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2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综上，该项目预计效益可实现性较好。

5、项目核准情况

（1）已于2017年10月获得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能源[2017]197号）。

（2）已于2017年12月获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出具的《关于批准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粤海渔函[2017]1426号）。

（3）已于2018年5月获得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8B44170000598号）。

（4）已于2018年12月获得阳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

动产权证书》（粤（2018）阳江市（阳东）不动产权第 0014694 号）。

（二）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西端，是酒泉千瓦级风电基地二期第二批 500 万千瓦项目之一。设计安装 80 台单机容量 2.5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00 兆瓦。项目总投资 166,524.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之一，也是少数几个以煤炭为主要能源的国家之一，在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 75%，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将成为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之一。

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已经明确了甘肃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黄金段的地位和作用。酒泉地区位于甘肃省西部河西走廊西端，其南部为祁连山脉，北部为北山山系，中部为平坦的戈壁荒滩，地势开阔，地形平坦，风能资源丰富，具备建设大型新能源基地的条件。肃北县风能资源丰富，充分利用该地区清洁、丰富的风能资源，把风能资源的开发建设作为今后经济发展的产业之一，可带动该地区清洁能源的发展，促进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动城镇和农村经济以及各项事业的发展。

本工程建成后通过酒泉-湖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采用风光火打捆外送的方式送至湖南，是新能源消纳利用方式的有益探索，将改变酒泉地区弃风限电现状，也必将促进酒泉地区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对其他地区新能源发展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I	风电场工程				
一	施工辅助工程	-	1,919.48	-	1,919.48
1	施工交通工程	-	1,171.51	-	1,171.51
2	施工供电工程	-	165.00	-	165.00
3	施工供水工程	-	313.14	-	313.14
4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	269.83	-	269.83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6985.22	8,804.20	-	105,789.42
1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6228.21	8,100.63	-	104,328.84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	-	-
3	控制设备及安装工程	398.41	81.67	-	480.08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358.60	621.89	-	980.49
三	建筑工程	-	14,502.32	-	14,502.32
1	发电场工程	-	12,423.98	-	12,423.98
2	升压变电站工程	-	-	-	-
3	房屋建筑工程	-	-	-	-
4	交通工程	-	1,051.01	-	1,051.01
5	其他	-	1,027.33	-	1,027.33
四	其他费用	-	-	9,026.36	9,026.36
1	项目建设用地费	-	-	3,259.70	3,259.70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3,831.15	3,831.15
3	生产准备费	-	-	797.67	797.67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	-	1,100.00	1,100.00
5	其他税费	-	-	37.84	37.84
五	基本预备费	-	-	2,624.75	2,624.75
	工程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	-	-	133,862.33
六	价差预备费	-	-	-	-
七	建设期利息	-	-	-	5620.14
八	工程总投资（一至七）				139,482.48
II	330kV 升压站分摊费用(分摊 20/40)	-	-	-	
	330kV 升压站分摊费用	-	-	-	7,752.05

序号	工程名称	设备购置费	建安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建设期利息	-	-	-	151.94
	动态投资	-	-	-	7,903.99
III	330kV 送出工程	-	-	-	
	330kV 升压站分摊费用	-	-	-	18,772.37
	建设期利息	-	-	-	366.06
	动态投资	-	-	-	19,138.43
IV	静态投资合计	-	-	-	160,386.76
	建设期利息合计	-	-	-	6,138.14
	动态投资合计	-	-	-	166,524.90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费用性支出。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项目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项目	数值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1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7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68

(2) 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①主要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项目	数值	依据及合理性
装机容量	200MW	计划装机容量
设备年运行小时数	3381h	当地风资源、电力负荷、同地区风电场当前运行情况等进行综合预测
运营期（投产后）	20 年	行业平均水平
税收优惠政策	三免三减半	国税发【2009】80 号文
经营期平均电价（含增值税）元/kwh	0.3078	发改委规定
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	同行业平均

本项目主要测算基础对比当前市场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②主要测算过程

项目	数值
年上网电量（万 kWh）	67,620.8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416,145.6
总成本费用（万元）	27,6205.3
发电利润总额（万元）	105,508.2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12.18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7.7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6.68

（3）预计效益的可持续性

①弃风率的考虑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甘肃省弃风率分别为 19%、7.6%和 6.4%。根据国家弃风情况进一步控制的大势，以及该项目所在地甘肃地区的近期弃风情况，预计该项目未来受到弃风影响的概率较小。

②上网电价及补贴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因此，该项目属于平价上网项目。该项目效益测算中已考虑平价上网因素，预计上网电价为 0.3078 元/度（含税）（甘肃省燃煤标杆电价），符合相关规定。

③全额消纳问题

依据公司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公司当前投运机组所发电量均可完成全额消纳。

依据政策来看，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电监会令第 25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

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的规定,坚持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优先上网。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水电和规划内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发电上网,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

综上,该项目预计效益可实现性较好。

5、项目核准情况

(1) 已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酒泉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核准的批复》(酒能新能[2016]255 号); 已于 2018 年 8 月获得酒泉市能源局出具的《关于明确酒泉风电基地二期二批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酒能新能函[2018]104 号), 对已核准项目的有效期自项目重新启动之日起计时; 已于 2019 年 7 月取得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印发<酒泉至湖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外送风光电项目启动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函[2019]114 号), 对本项目涉及的 100 兆瓦装机的进行了重新启动; 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增加酒湖工程配套风电项目建设容量的通知》(酒政办发函〔2020〕46 号), 对本项目涉及的另外 100 兆瓦装机的进行了重新启动;

(2) 已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酒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酒环表[2016]119 号); 已于 2019 年 10 月取得酒泉市生态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酒泉风电二期二批 500 万千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事宜的回函》, 证明原环评文件依然有效;

(3) 已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酒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肃北县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B 区 200 兆瓦项目工程规划及用地预审的意见》(酒国土资发〔2016〕836 号),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8 月在前述用地预审意见上手写“该预审文件继续有效”并加盖了公章; 已于 2020 年 10 月获得酒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20900 2020 00015 号), 对用地预审进行了更新。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满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伴随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风电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呈持续增长之势。公司所处风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伴随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日益旺盛；同时，公司当前存在较多优质的储备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为未来的健康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观的装机规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 500MW，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的权益装机容量 3,770.95MW 为基础计算，增幅达 13.26%，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相应增加；随着可转债转股，预计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长，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会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季度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资信评级报告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发行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

联系人：罗杰

联系电话：010- 83052221

传真：010- 830522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沙云皓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申报稿）》之盖章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